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林珮菁

電話：23146871

電子信箱：peggyli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10311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(以下簡稱研討結果)之法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1年10月1日交路字第1010032891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此係基於「有責任始有處罰」之原則，行政罰之裁處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。縱法律或自治條例特別規定處罰之對象者，仍以該處罰對象具有故意或過失，始予處罰；但如係併罰規定，被併罰對象之處罰要件固依各該併罰規定決定之，惟併罰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將原非「行政法上義務主體(通常即為處罰對象)」之人或組織，納入處罰對象，故除非立法意旨明白表示該併罰對象不以有故意過失為必要，否則其規定僅具擴大處罰對象之意義，尚不足以排除本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(林錫堯著，行政罰法，101年11月版，頁140至頁142，元照出



版有限公司)。

三、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43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一、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二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。三、拆除消音器，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(第1項)。....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...(第四項)。」又同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，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。」採取「推定過失責任」依上開說明，本條例第43條第4項吊扣汽車牌照時，仍有本法第7條之適用；又本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並未排除故意過失責任，僅係採推定過失責任，與旨揭研討結果肯認本條例第43條第4項吊扣汽車牌照之規定，屬「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，而條文或立法過程，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『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』及本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過失等規定之適用，是汽車所有人自仍得經由舉證證明其無故意及過失而免罰」之內容相符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及第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2012/11/28  
交 11:22:19 章